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福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
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59	1000
2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0	1000
3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1	1000
4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2	1000
5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3	1000

(續上頁)

01

6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4	1000
7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5	1000
8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6	1000
9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567	1000